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傳真：03-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1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6600A_1110037104_prin (376735100E_11100139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案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5日府秘事字第1110037104號函及本府111年1月12日「本府工友等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110年8月18日修正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調高健康檢查補助基準及擴大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等為補助對象。本府參照上開規定及本府人事處110年1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00291894號函修正

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，爰調整旨揭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50歲以上者，每2年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（或每年3,500元）。

（二）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，每2年4,500元。

人事室 111/02/17 14:55



1110001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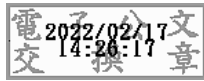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三)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
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，每3年3,500元。.

三、旨揭費用由貴校111年度預算科目「福利費-傷病醫藥費」
項下支應，惟適用旨揭健康檢查新制度，致預算不足部
分，請於本局調查111年相關費用時一併申請補助事宜；
112年所需經費，請依補助基準編列預算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